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被告 張雅婷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廖金城即張嘉玲之繼承人、廖軒宇即張嘉玲之繼承人、債務人即被告張雅婷發支付命令，惟張雅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因原告請求上開債務人給付者乃連帶債務，而張雅婷所提異議狀尚無從判斷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應待調查後另行審認其異議效力是否及於廖金城即張嘉玲之繼承人、廖軒宇即張嘉玲之繼承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廖金城即張嘉玲之繼承人、廖軒宇即張嘉玲之繼承人應就其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0,940元，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8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於對張嘉玲之財產執行無效果後，由張雅婷負清償責任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144,76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1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廖日晟

09 附表：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4,120,940 元)	1	利息	4,120,940 元	113年6月7日	113年9月2日	(88/365)	2.18%	21,659.21元
	2	違約金	4,120,940 元	113年6月7日	113年9月2日	(88/365)	0.21 8%	2,165.9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,144,765元